

《行政法》

- 一、財團法人A醫院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因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從事看診等醫療業務，並以其他醫師名義向全民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擬處A醫院停止特約一年，並停止支付其負責醫師於停診期間所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其期限限制為何？A醫院不服，得為如何之救濟？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擬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向A醫院追償已申報之醫療服務費，其得採取之法律途徑為何？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得否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規定，裁處A醫院罰鍰？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之難度稍高，關鍵在於全民健康保險局決定停止與醫院特約之定性。此處由於實務見解與學說並非相同，建議考生寫完實務見解後，可輔以學說評論，以獲取高分。若考生對於實務運作不甚熟稔，作答會略顯吃力。
考點命中	《高點宣律師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頁70以下。 《高點宣律師行政法講義》第三回，頁63以下。

答：

本件涉及全民健康保險局決定停止與醫院特約之定性，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局決定停止與醫院特約之定性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局決定與醫院之特約關係係屬行政契約，合先敘明。

2.依照最高行政法院95年7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1)法律問題：中央健康保險局（註：現已改名為全民健康保險局）對於與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核定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

(2)決議：肯定說，理由節錄如下：

A.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特定情事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一定期間。此項公法上應處罰之強制規定有規範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效力，非得以行政契約排除其適用，即使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於合約中將之列入條款以示遵守，無非宣示之性質，乃僅係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上述違法情事時，中央健康保險局即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停止契約部分之旨而已，並無有使上開應罰之公法上強制規定作為兩造契約部分內容之效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一有該特定情事，保險人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之處置。保險人之所為，單方面認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無該特定情事，單方面宣告停止特約之效果，並無合約當事人間容許磋商之意味，乃基於其管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公權力而發，應認為行政處分，而非合約一方履行合約內容之意思表示。是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不服，應循序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B.受停止特約核定影響之人，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外，亦有可能是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該等人員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受僱醫事人員，並非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契約之當事人，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訂定之合約僅能拘束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事人間之約定，無法涵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70條對於該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亦不予給付之範疇，該停止特約核定乃直接影響上揭醫事人員至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服務時，健保給付與否之問題。則若非行政處分性質，何以中央健康保險局亦得就該等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為給付。

(3)由上可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與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應屬行政處分。然亦有認為應定性為行政契約者，蓋行政機關既選擇行政契約作為行為方式，則後繼之效果亦應隨之，故其履行問題自應如同民事契約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亦即當事人應向法院提起該當類型之訴訟，不能再由行政機關單方面以行政處分方式作為促使或強制他造履行行政契約之手段。併與說明。

(二)承上，本件問題分述如下：

- 1.全民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做成停止特約之決定並無期間限制：
按「醫事服務機構欲成爲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係採取與保險人訂立特約（行政契約）的方式爲之。則關於雙方的權利義務內容、履約的方法及違約的處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得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且契約之履行，難免發生終止或停止契約效力的問題，一方當事人於何種條件下可以片面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及停約期限爲何），只要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自得以契約訂定之，無須經由法律明文或其授權制定的行政命令加以規定，易言之，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的權利屬於契約自由的範圍，並非法律保留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184號判決著有明文。是以，停止特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並無期間限制。
- 2.如前所述：「保險人之所爲...乃基於其管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公權力而發，應認爲行政處分...是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不服，應循序提起撤銷訴訟以爲救濟。」故A醫院之救濟方法，應依照訴願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撤銷訴願、訴訟。
- 3.健保局欲向A醫院追償已申報之醫療服務費，應依照行政訴訟法第8條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1)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即被上訴人於下次應撥付之醫療服務費用縱不足抵扣，或兩造間如已終止上開合約而無下次應撥付之醫療服務費用時，被上訴人仍得就其前已溢付之金額，向上訴人追償。此部分被上訴人並無給付義務，上訴人若受領該項給付，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645號判決著有明文，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333號判決維持。是以，依照本件事實，A醫院已申報之醫療服務費因特約停止，而形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2)然行政機關應如何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則有不同見解：
A.有認爲基於比較法上之反面理論，行政機關僅需做成下命處分便得請求返還。
B.然反面理論係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給予人民利益，而伺候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方有適用。然本件先前並無行政處分存在，自無該理論適用。況且，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00號判決稱，「作成受益處分機關撤銷受益處分，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在法無明文情形下，得否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在德國非屬一致見解，最後係以法律規定解決之。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並未有如該法第49條之第1項後段之規定，尚不能以受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負有返還所受領給付之義務，而認處分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故健保局應依照行政訴訟法第8條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方屬適法。
- 4.健保局仍得裁處A醫院罰鍰：
對於行政機關得否於同一法律關係中併用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爭點，學說有認爲凡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後，即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併用行政契約兩種處於互斥及取代之行政行爲方式，去形成、變更或消滅同一事件之法律關係，而稱之爲「兩行爲併用禁止」理論。理由係：違反雙方平等地位、有損當事人信賴、有礙當事人救濟且架空行政程序法第148條。
- 5.惟學說亦認爲該理論存在二個例外：
明確的法律授權或是足夠的法律依據。而依照本件事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已明確規定健保局得裁處人民罰鍰，是以存在明確且足夠的法律依據，故健保局裁處A醫院應屬合法。
- 二、A公司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須與外國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為由，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符合具有高度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並向財政部申請准予抵減年度應納營業稅15%。A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完成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於公告期間，經專利所有人以該項產品侵害其專利為由提出異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作成不予專利之審定。經濟部如擬撤銷上開專案認定，有無期限限制？經濟部如撤銷專案認定，A公司得否以不予專利之審定未經行政爭訟確定為由，主張經濟部不應撤銷其專案認定？A公司之可能救濟為何？財政部就原核准抵減年度應納營業稅之效力為何？試分別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難度甚高，考生應注意構成要件效力等問題，並注意機關與機關間之關連性，方能獲得高分。若考生對於實務運作不甚熟稔，作答會略顯吃力。
考點命中	《高點宣律師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頁121以下。

答：

本件涉及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構成要件效力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做成不予專利之審定後二年內撤銷上開專案認定

- 1.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應於知悉原處分違法時二年內為之。
- 2.又學說上有所謂「構成要件效力」，依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1595號判決之意旨係指：有效之行政處分效力，除拘束原處分機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外，基於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亦具有拘束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之效果。故非屬行政爭訟對象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前，應受到有效之推定，其他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必須予以尊重，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依照司法院釋字第379號解釋：「申請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2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應提出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登記機關既應就所提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形式上的審查，則其於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原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可資參考。
- 3.依照本件事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因專利所有人對A公司之發明專利異議故做成不予專利之審定。此時依照題旨，A公司業已不具有高度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因此經濟部依照前述構成要件效力之法意，原處分自生有瑕疵。依照前述條文，經濟部自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做成不予A公司專利之審定後二年內撤銷上開專案認定，方屬適法。

(二)A公司主張經濟部得否於專利審定未經行政爭訟確定為由主張經濟部不得撤銷專案認定，分析如下：

- 1.一般認為，「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3號判決訂有明文。是以後機關有無遵守構成要件效力之必要，與前機關變動前處分後有無經過行政爭訟程序無關。是以於本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既做成前處分即不予專利之審定，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10第3項便生效力，無論A公司有無提起爭訟與否，經濟部皆應撤銷其專案認定。
- 2.然依照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91號判決之意旨，「行政處分生效後，除有無效原因外，除對於處分機關本身有拘束力，其所產生之法律效果或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構成其他行政處分之基礎或前提條件時，稱之為構成要件效力，如該基礎或前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廢棄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確定，相關連之本件訴訟，高等行政法院為當事人不利之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本院即有予以發回重為審理之必要。」似認為有待爭訟確定後，後機關方有變動後處分之必要。

(三)A公司應如何救濟，分析如下：

- 1.A公司應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不予專利之審定、經濟部撤銷專案認定提起行政爭訟，即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
- 2.倘A公司僅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不予專利之審定提起行政爭訟，而未對經濟部撤銷專案認定提起行政爭訟而令該撤銷專案認定確定，則若A公司不予專利之審定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後，得再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請求經濟部重開行政程序，變更原撤銷專案之認定。

(四)財政部就原核准抵減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之效力：

- 1.依照題旨，財政部是否核准抵減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15%，係以人民有無取得經濟部之專案認定。是以，該租稅優惠之有無，亦受到專案認定構成要件效力之影響。
- 2.承上，倘經濟部撤銷專案認定，因構成要件效力之故，財政部原先核准抵減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15%之決定，便生有瑕疵，自屬違法且得撤銷之處分。行政法院74年判字第1967號判決亦稱，「**本件原告購置之機器，既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核發證明函，證明該機械之購買合於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稅捐機關有無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證明文件是否合法，進而以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證明未敘核發依據為由而摒棄不採之權限，即非無研究餘地。**」可資參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B)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以不停止懲戒程序為原則
 (C)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並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D)同一行為，其刑事部分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不在此限
- B 2 警察於十字路口，以手勢指揮車輛之駕駛人，是屬於：
 (A)行政指導 (B)對人之一般處分 (C)對物之一般處分 (D)事實行為
- A 3 承上題，警察於指揮交通時，遇有闖紅燈之汽車予以制止，並依規定開立交通違規罰單。該開立之交通違規罰單，是屬於：
 (A)行政處分 (B)對人之一般處分 (C)對物之一般處分 (D)事實行為
- C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立案。請問此一撤銷之法律性質為何？
 (A)撤銷原授益處分 (B)撤銷原負擔處分 (C)廢止原授益處分 (D)廢止原負擔處分
- D 5 有關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權力行政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私經濟行政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B)公權力行政之事項發生爭執，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私經濟行政之事項發生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C)依法行政原則以公權力行政為適用對象；私經濟行政則受民法上私法自治原則之支配
 (D)私經濟行政如屬以私法行為之形態作為達成行政任務之手段者，不必受基本權利之羈束，與公權力行政不同
- A 6 公務員某甲於上班時間頻頻以公務話機打私人電話，主管某乙以其行為長時期以來，已嚴重影響公務，即以便函通知：「禁止甲於公務時間打私人電話」，甲認為乙影響其通訊自由。甲有何法律救濟途徑？
 (A)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B)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
 (C)依訴願法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 A 7 有關大學之學校與學生間之法律關係，依歷來司法院大法官各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學生之受教育權或其他權利受到侵害，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B)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方可提起行政爭訟
 (C)大學無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
 (D)有關學生權利受侵害可提起行政爭訟者，只限於公立大學
- C 8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之處罰，其最高以多少金額為限？
 (A)新臺幣三十萬元 (B)新臺幣二十萬元 (C)新臺幣十萬元 (D)新臺幣五萬元
- A 9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規則？
 (A)各機關之處務規程
 (B)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C)市長因某地區地層下陷危險而命該區住戶立刻遷移
 (D)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C 10 對於行政契約（前者）與須申請之處分（後者）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前者必須締約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能生效；後者因行政機關單方意思表示而生效
 (B)前者必須以書面為之，由締約人雙方簽署；後者書面處分僅由作成機關簽署
 (C)前者之內容可能包括作成內部行為或事實行為；後者則僅可能包括內部行為
 (D)前者之一造當事人為人民時，其意思表示影響契約內容之形成；後者人民為處分相對人，其申請僅屬行政程序之發動，對內容形成不生影響
- C 1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如何進行？
 (A)仍經依相關法規先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之訴願先行程序
 (B)免除訴願先行程序，直接提起訴願
 (C)免除訴願先行程序及訴願，直接提起撤銷之訴
 (D)免除訴願先行程序及訴願，直接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

- B** 12 有關不同類型行政訴訟之合併提起或補充性原則之適用，下列何者之敘述正確？
 (A)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不得合併提起
 (B)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不得合併提起
 (C)確認訴訟，於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不在此限
 (D)人民可單獨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單獨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毋庸與撤銷、確認、課予義務及給付各種訴訟合併請求
- C** 13 依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惟遲誤不變期間已逾 X 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 106 條之起訴期間已逾 Y 年者，亦同。其中 X、Y 分別是：
 (A)一年、二年 (B)二年、二年 (C)一年、三年 (D)二年、三年
- D** 14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關於所謂「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棄權，行政機關得逕行開始、終結或展延調查程序
 (B)無故不到場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強制為之
 (C)行政機關於當事人緘默或不行為時，仍應在可能及可期待之範圍內，依職權闡明事實
 (D)嗣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時，即毋庸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15 義務人於行政執行程序中，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義務人應如何提起法律救濟？
 (A)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
 (B)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C)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D)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 B** 16 A 經營一日租型旅館，經主管機關稽查認定消防設施不合格，遂命 A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予以「斷水斷電」之措施。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斷水斷電」措施之行政執行手段，應以作成「停止營業」或「停止使用」處分為前提
 (B)限期改善為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故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C)限期改善為預防性之不利處分，旨在回復原合法狀態，並非行政罰
 (D)「斷水斷電」措施既屬行政執行措施，即應對相對人予以告戒後始得為之
- D** 17 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死亡時，關於承受訴願，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承受訴願
 (B)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訴願審議機關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C)當事人死亡應聲明承受訴願，係以訴願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如於提起訴願時已死亡，則無當事人能力，其提起訴願為不合法
 (D)承受訴願權人承受訴願逾 30 日時，訴願受理機關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 A** 18 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關於本條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以法人名義簽收文書，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B)區分所有建物住戶之僱用而任代轉信件之管理員，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受僱人相當
 (C)郵件收受簽收文書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尚不生送達效果
 (D)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 19 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關於本條之解釋與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本條之規範目的，乃在避免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賤售公權力或濫用公權力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
(B)本條之適用範圍應僅限於處分契約（直接引起第三人權利變動者）或第三人負擔契約（約定由第三人對他方為給付者）
(C)雙務契約之履行，均應有本條之適用，方能貫徹立法意旨
(D)各級機關之權限或管轄範圍悉依法規之規定，契約相對人不得諉為不知，故民法上善意第三人或表見代理無適用餘地
- A 20 A 所有之一筆土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既成道路已逾 10 年，亦未辦理徵收，A 認為其土地自始即未符合既成道路之要件，主管機關之認定違法。A 若欲提起行政訴訟，應選擇何種訴訟類型最為適當？
- (A)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 (B)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C)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 (D)一般給付之訴
- B 21 承上題，A 若請求主管機關予以徵收補償，經主管機關以預算不足拒絕時，A 若欲提起行政訴訟，應選擇何種訴訟類型最為適當？
-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D)損害賠償訴訟
- B 22 A 市市議會擬重新裝修議事設備，議長 B 為圖利特定廠商，遂指示承辦採購案的 A 市市議會總務組長 C（薦任八職等之公務人員）向特定廠商洩漏採購底價。此案經人檢舉後，A 市市議會除將此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亦決議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請問關於相關人員責任之追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B 雖為民意代表，但亦受有俸給，故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B) B 雖為民意代表，但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C) C 為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故非經監察院之彈劾，不得直接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D)對 C 若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處後，即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 C 23 目前羈押中被告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不服看守所之申訴決定者，依大法官解釋應如何救濟？
- (A)提起訴願
(B)向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
(C)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D)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 D 24 汽車駕駛人不服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所為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應依下列何種方式救濟之？
- (A)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 (B)經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後提起行政訴訟
(C)直接向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 (D)直接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B 25 A 市公所委託民間廠商修剪路樹，因警告標示設置不當，致路過之自行車騎士 B 滑倒受傷，A 市公所依國家賠償法賠償 B 之損失後，擬向承包廠商求償。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承包廠商非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B)承包廠商雖非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但既然 A 市公所依國家賠償法賠償 B 之損失，故 A 市公所自得依國家賠償法向承包廠商求償
(C) A 市公所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
(D) A 市公所得依與承包廠商間之契約規定向承包廠商求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